

西宁市城中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2025 年城中区关于开展主城区燃煤散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总寨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西宁凤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青海卓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条例，根据《关于印发西宁市煤烟型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最大限度减少燃煤散烧造成的环境污染，持续改善我区环境空气质量，决定开展主城区燃煤散烧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散煤“清零”为目标，通过煤改电、煤改气、更换清洁能源等方式，逐步压减城乡结合部及城中村、棚户区的煤炭散烧规

模。按照先点后面、先城后村的原则，集中推进燃煤散烧整治，持续减少大气污染。

二、实施时间、整治范围和责任单位

（一）实施时间：2025 年 9 月到 2025 年 12 月底。

（二）实施范围：城中村（社区）、早（夜）市、集贸市场、大型车辆集中停放地、沿街商铺、餐饮店、小区门卫、生产加工企业、汽修行业、建筑工地等使用散煤的区域。

（三）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总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西宁凤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青海卓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做好宣传。各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根据 2025 年初对辖区内燃煤散烧排查情况再次进行排查，做好禁煤宣传工作，为全面开展整治奠定基础。

（二）夯实责任、全面整治。对涉及经营性活动场所的燃煤炉进行全面取缔清理。对散煤使用较为集中的城中村等区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清洁能源代替或清洁炉具、型煤代替，严禁使用木材、胶合板、锯木、秸秆等高污染燃料，逐步实现主城区范围内燃煤散烧彻底清零的目标。

（三）强化监管，巩固成果。各部门要在燃煤散烧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燃煤散烧管控力度，采取强有力措施，管控好燃煤散烧数量和范围，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切实减

少辖区燃煤污染。

四、工作职责与分工

（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是联合各街镇在供暖期前对辖区沿街商铺、餐饮店、集贸市场燃煤散烧商户进行清洁能源使用工作宣传。二是加大对省控站点（七一路石油医院）周边、南川西路、砖厂路、南川东路等重点区域的巡查检查工作力度，负责辖区经营性商户燃煤散烧治理工作，劝导商户使用清洁能源。三是杜绝未经检测散煤兜售和非法销售，杜绝灰分、硫分超标的燃煤流入市场。

（二）区生态环境局。一是对辖区燃气锅炉进行监督性检查，确保燃气锅炉达标排放。二是对生产加工企业、汽车修理行业燃煤散烧情况进行宣传和排查，原则上一律使用清洁能源。三是强化燃煤锅炉污染监管，采暖期间对辖区内燃煤锅炉继续开展拉网式排查，确保辖区内无燃煤锅炉使用情况。

（三）区城市管理局。一是加大餐饮单位“露天烧烤”查处力度，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劝导辖区内沿街烧烤商户使用清洁能源的烧烤油烟净化一体机，淘汰传统煤烟型烧烤炉。原则上禁煤区一律使用清洁能源。二是对辖区大型车辆集中停放区域的燃煤散烧进行排查，督促停车场内使用清洁能源取暖。三是强化全区散煤兜售管理，严禁非法销售散煤，发现一律予以清理取缔。

（四）区城乡建设局。排查全区建筑工地燃煤散烧情况，加大辖区建筑工地巡查力度和宣传教育力度，杜绝工地门卫和工人使用小煤炉、木材取暖，劝导使用清洁能源，特别是加大省控站

点（石油医院）周边 1-1.5 公里重点区域的管控，一经发现一律予以取缔清理，配合各镇办，督促小区物业（门卫）及时更换燃煤散烧设备，使用清洁能源取暖。

（五）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一是监督城中区煤炭销售网点供应煤质是否符合洁净煤要求，每批次进煤均要有相应检测报告，杜绝灰分、硫分超标的燃煤流入市场。对辖区无证非法兜售散煤网点进行清理取缔。二是牵头组织开展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积极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保障辖区优质煤供应，对辖区居民区使用的劣质煤进行置换，专人负责对接工作、建立置换台账。

（六）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各涉农镇、办加强对秸秆、花草、农村生活生产垃圾等焚烧管控工作，减少村民使用木材、胶合板、秸秆等高污染燃料现象。同时，加大宣传力度，集中宣传秸秆综合利用的好处、典型经验和做法。

（七）总寨镇、各街道办事处。对辖区禁煤区范围内的城中村（社区）、早（夜）市、小区门卫、小区内（居民楼下）燃煤散烧商户做好清洁能源宣传工作，在采暖季期间，按照 2025 年初摸排底数对辖区燃煤散烧商户再次进行排查。配合相关部门督促各自辖区内燃煤散烧商户进行整改，对经营性小煤炉、小火炉进行取缔，劝导居民使用优质燃煤或者使用清洁能源进行取暖。

（八）西宁凤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青海卓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凤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青海卓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标准，对辖区内管理经营性市场，早、夜市燃煤散烧商户和

烧烤摊位进行集中整治，要求烧烤商户使用清洁能源的烧烤油烟净化一体机，淘汰传统煤烟型烧烤炉，原则上一律使用清洁能源。

五、时间安排

（一）宣传和排查阶段：2025年9月至9月底，各责任单位对城中村（社区）、早（夜）市、集贸市场、汽修行业、大型车辆集中停放地、沿街商铺、小吃店、小区门卫等使用散煤燃烧的情况进行细致排查，做到应查尽查，并建立排查清单（详见附件1、2）。重点对省控站点（七一路石油家园）周边、南川西路、砖厂路、南川东路沿街商铺燃煤散烧设施全部拆除，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9月底至2025年10月底，各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量化工作标准，完成动员部署，根据排查情况，分类制定整治方案，全面深化燃煤散烧综合整治。所有涉及燃煤散烧及高污燃料使用的城中村、经营性商户、企业等，原则上一律使用天然气、煤气、电等清洁能源进行替代，燃煤炉全部限期拆除。

（三）自查巩固阶段：2025年11月至2026年3月底前，各部门自行对整治工作进行不定时巡查、检查，查漏补缺，防止已整治地区“死灰复燃”，发现问题及时整治，全面巩固整治成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燃煤散烧整治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根据各片区实

际，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大宣传力度，倡导全民参与。通过开展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做好政策、法规宣传、释疑，发动群众、商户支持、参与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在全区营造开展专项行动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工作调度，做好信息报送。各部门务必做好信息统计、整理、上报工作，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局 1017 室），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抽查、调度，对排查、整治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将在全区范围进行通报。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将此次专项行动最终排查统计表和宣传、整治工作总结报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附件 1：西宁市城中区主城区兜售燃煤整治统计表

附件 2：西宁市城中区主城区燃煤散烧排查整治统计表

西宁市城中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代）

2025 年 8 月 28 日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协调办公室印发

2025 年 8 月 28 日